

5-264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二部

連、營
團教練



5-264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二部目錄

第一章 根據指示之規定，對案編制，略略

三八

第二章 連教練制

三六

通則章 前編制

三二

第三章

編成及隊形排法

三五

第四章

開闢之射擊式向及射擊之變態

三六

第五章

運動

三七

第六章

整齊

三〇

第七章

敵師團及出師團

三七

RVV-184

第一節	進砲廠及出砲廠	九
第二節	整齊	一〇
第三節	行進	一二
第四節	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	一四
第五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一八
第三章	偵察陣地	二一
第四章	佔領陣地	二八
要則		三八
第一節	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觀測	

射彈及聯絡之設施……………三九
第二節 進入陣地及陣地之設備……………五一

第五章

射擊……………六三

要則

六三

第一節

射擊操作……………

六六

第二節

射擊指揮……………

七八

要旨

七八

第一款

觀測射彈……………

八三

第二款 效力射準備及效力射……………八五

第三款 各種射擊……………九四

第六章 變換陣地……………一〇三

第七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

及燃料之補充……………一〇七

第四篇 營教練……………一一五

通則……………一一五

第一章 集合隊形……………一一六

第二章 偵察陣地……………一一七

第三章 展開……………一二〇

要則……………一二〇

第一節 情報……………一二四

第二節 測地……………一二九

第三節 連絡……………一三五

第四章 射擊指揮……………一四一

第五章 變換陣地……………一五一

第六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

及燃料之整備與補充……………一五三

第五篇 團教練……………一五七

附錄 敬禮及閱兵并操刀、持號法……………一六五

要則……………一六五

第一 扶槍敬禮……………一六五

第二	注目敬禮	一六六
第三	開兵	一六七
第四	操刀法	一六八
第五	持號法	一七一

附圖

第一 閱兵式之隊形

- 其一 野砲兵團
- 其二 山砲兵團
- 其三 野戰重砲兵（蘇式一〇五・一五〇榴）團

其四 野戰重砲兵（美式一〇五、一五五榴）團

第二 分列式之隊形

其二

其一 野砲兵團

策其二 山砲兵團

其三 野戰重砲兵（蘇式一〇五、一五〇榴）團

其四 野戰重砲兵（美式一〇五、一五五榴）團

策正 野戰重砲兵

策四 野戰重砲兵

策三 野戰重砲兵

策二 野戰重砲兵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二部

第三篇 連教練

通則

第一百六十四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教練，以練成全連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極力發揚其攻擊精神，從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實行戰鬥爲主旨。果能本此旨趣善爲訓練，即未學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及法則，以達其目的。

連排之戰
門訓練

連教練之

連排之戰

明未學醫之事，亦猶歐當應其友及起眼，以教其目的。
第一百六十五、連教練（除騎砲）。通常就營內連練習之，
但獨立連之戰鬥，及野山砲排以下分離之戰鬥等動作，
亦須訓練之。始戰時，以縣如全戰無備，其同相同，自
騎砲連教練，雖以就獨立連練習為主；但分割至排以下及
營內連之戰鬥等動作，亦宜訓練之。排之獨立戰鬥動作，
有時可配屬觀通之一部，準連教練之要領訓練之。
第一百六十六、連教練，可區分為運動、射擊、觀測、通信
等，而作各別教育，并與幹部之準備教育相輔而行；隨其
進步，更訓練其連繫；再適宜綜合連部必要人員，計算班
通信班（排），戰砲隊，連彈藥隊，輕機關鎗班等，以

演練連長以下，在各種狀況之戰鬥動作：且與實射之訓練相輔。以完成之。二

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

第一百六十七 連之編成如左：

連部。

計算班。

通信班（排）。

戰砲隊。

彈藥隊。

輕機關鎗班。

日用行李。

連 編成及隊形

連 編成及隊形

四

戰 砲 隊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三班

第四班

彈 藥 隊

第一班

第一彈藥車

第二彈藥車

第二班

第三彈藥車

第四彈藥車

形

山砲彈藥隊

第一班——彈藥駄馬

第二班——彈藥駄馬

但在放列陣地時，排，通常稱為右（左）排，砲車屬由右至左，附以第一、二、三、四砲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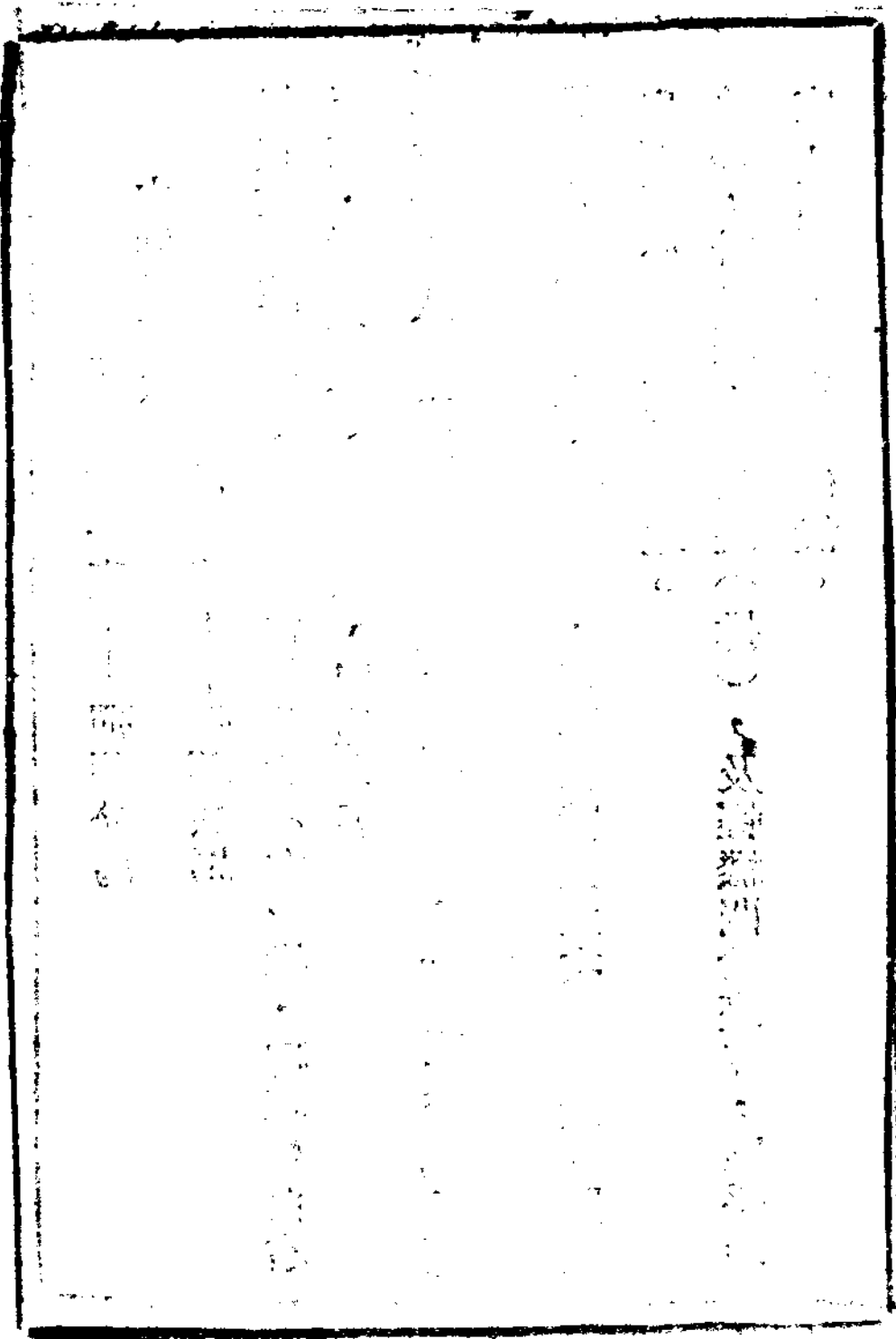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八 連之隊形為橫隊及縱隊，如第一至第八圖。

排，班及彈藥車，必要時，可不拘號數之次序配置。距離與間隔亦得適宜伸縮之。

連部，計算班，通信班（排），及輕機關鎗班等，應乎時宜，得變更規定之位置。

連編成及隊形

六



運動之主
眼

指揮記號

第二章 運動

要則

第一百六十九 連，從連長之指揮，整齊確實以行運動，並須能耐長時間之劇烈運動，故對於保持齊一之步度，不齊地與難路之通過，及佔領並撤去放列陣地之諸動作，務使熟習爲要。

第一百七十 砲兵之運動，以口令或記號行之：

一，在戰隊砲兵，通常以口令行之，必要時，兼用記號或單用記號。

戰時指揮

戰時指揮

第一 戰時指揮，排長及彈藥隊長須行複誦，必要時，得用口令指揮其排。而班長及車長，為指揮其班或車轉計，有時應俾記號，亦可利用口令。

第二 在摩托化砲兵，因發動機等之聲響，口令不易貫徹，故以記號為主，可能時，亦得用口令。使用記號時，晝間可用指揮牌或手旗，夜間或烟霧時，並可用各色之燈光符之。

第三 指揮官發指揮記號時，應在能通視全隊或多數車輛之位置。各車之指揮者，應複誦並傳達其記號，必要時須重複實施，務使對方確實了解為止。縱隊過長，因車輛轉彎或因地形遮蔽，通視困難時，則